**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桩基础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DGQS-DT-03-018-020（2024)**

**采 购 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1.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4.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8.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_Toc357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_Toc17779)**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_Toc22134)**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7](#_Toc2879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_Toc3360)**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_Toc9129)0**

# **磋商邀请书**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桩基础检测服务(项目编号：DGQS-DT-03-018-020（2024))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桩基础检测服务**

2、预算金额（元）：¥569,350.00元

3、最高限价（元）：¥341,610.00元（服务系数0.6）。

4、项目内容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
|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桩基础检测服务 | 1 |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次采购对应标段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hihe.cn/）。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年12月09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下午14:30。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项目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0769-22333556

邮 箱：48463673@qq.com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禁止事项

5.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 7.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制作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1.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价格文件

11.1.2商务、技术文件

11.1.3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内容** | **保证金** |
|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桩基础检测服务 |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

13.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50000111010087**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时代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 件 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提前递交的文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 **17.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 **18.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0.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1.开展磋商**

21.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3.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 **25.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 **26.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10%。

30.2.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银行账号： 7699 1195 3210 188；

30.3.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30.4.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30.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1.发票

31.1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周先生/0769-22333556；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3号2栋11单元301室。

33.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合格供应商 |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服务期 | 检测服务期涵盖整个基础施工阶段。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到所有工作完成为止。 |
| 3 | 付款方式 | （1）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2）本合同项下项目基础验收合格、结算完毕，成交人按采购人程序完成请款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证后，成交人按采购人程序完成请款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4、每次请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推延至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人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
| 7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地块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村沿河街以东。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6048.40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2.62万平方米，拟建10栋厂房、1栋停车楼以及相关配套用房等。

**二、桩基情况概述**

1、基础等级：1-10号厂房基础等级为乙级，11号停车楼基础等级为甲级（最终以审核文件为准）；

2、基础类型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栋号 | 1#、7# | 2#、8# | 3#、5# | 4#、6# | 9# | 10# | 11# |
| 桩基类型 | 预应力预制管桩 | 预应力预制管桩 | 预应力预制管桩 | 预应力预制管桩 | 预应力预制管桩 | 预应力预制管桩 | 预应力预制管桩 |
| 数量（根） | 151 | 113 | 112 | 83 | 92 | 113 | 118 |

**三、检测执行规范、目的及方法**

**（一）检测执行的规范、依据**

1、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4、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基础施工图；

5、工程地形图及岩石工程勘察报告；

6、其它规范及相关规定；

7、勘察成果资料；

8、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二）检测的方法及目的**

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本次检测采用低应变法、抗压静载试验、高应变法等检测方法进行。

1、低应变法检测目的是普查桩身结构完整性。

2、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目的是检验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和承载力特征值，并对试桩质量状况进行总体评价。

3、高应变法检测目的是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三）项目基础检测取数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基桩类型 | 检测方法 | 同类型桩抽检数量 | 说明 |
| 混凝土预制桩 | 低应变法或低应变+高应变检测桩身完整性 |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桩基工程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其余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当低应变法有效检测深度不满足要求时，尚应采用高应变法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条件允许时，宜采用孔内摄像法或将低压灯泡放入管桩内腔对桩身完整性进行检查；对已采用孔内摄像法检查桩数超过工程桩总数的20%，或低压灯泡检查桩数超过工程桩总数的80%，且未发现明显质量缺陷的预应力管桩工程，可适当减少抽检比例，但不应少于相应规定的抽检比例的80%。 |
| 混凝土预制桩 | 静载法或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 |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或说明中所列条件）的桩基工程**静载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少于3根**，当总桩数在50根以内时，不得少于2根；说明中所列条件外，可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对单位工程内且在同一条件下的工程桩，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采用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进行验收检测：1、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和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的乙级管桩基础）；2、场地地质条件为岩溶的桩基工程（岩溶地区的摩擦型桩除外）；3、非岩溶地区上覆土层为淤泥等软弱土层，其下直接为中风化岩或微风化岩，或中风化岩面上只有较薄的强风化岩；4、施工过程中产生挤土上浮或偏位的桩基工程；5、采用“引孔法”施工的桩基工程。 |

**四、验收**

供应商应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采购人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同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报价要求**

1、采用填报基础检测服务费系数的方式。

2、基础检测服务费系数的有效区间：0.00≤基础检测服务费系数≤0.60，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上填报的基础检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在上述有效区间内，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项目基础检测费基价（暂定）为¥56.935万元，基础检测服务费系数不高于0.6，基础检测服务费最高限价为¥34.1610万元（含税）。

4、最终工程量及需要检测的内容以政府相关部门实际要求的检测数量与内容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审定的结算为准。

5、本工程按计费标准折后计算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专家论证费、人工费、仪器仪具使用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金、保险、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

**★六、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并且处于可用“可用状态”。如果供应商在开标时未能完成企业信息登记，需单独提供承诺书，承诺成交后15日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不得与被检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关系和经济利害关系。（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七、标书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供应商须知第12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应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八、附件：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部位** | **基桩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率** | **总工程量** | **检测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1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151根 | 31 | 根 | 250 | 7750.00 |  |
| 2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151根 | 8 | 根 | 6000 | 48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3 | 2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113根 | 23 | 根 | 250 | 5750.00 |  |
| 4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113根 | 6 | 根 | 6000 | 36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5 | 3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112根 | 23 | 根 | 250 | 5750.00 |  |
| 6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112根 | 6 | 根 | 6000 | 36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7 | 4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83根 | 17 | 根 | 250 | 4250.00 |  |
| 8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83根 | 5 | 根 | 6000 | 30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9 | 5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112根 | 23 | 根 | 250 | 5750.00 |  |
| 10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112根 | 6 | 根 | 6000 | 36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11 | 6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83根 | 17 | 根 | 250 | 4250.00 |  |
| 12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83根 | 5 | 根 | 6000 | 30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13 | 7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151根 | 31 | 根 | 250 | 7750.00 |  |
| 14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151根 | 8 | 根 | 6000 | 48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15 | 8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113根 | 27 | 根 | 250 | 6750.00 |  |
| 16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113根 | 6 | 根 | 6000 | 36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17 | 9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92根 | 10 | 根 | 250 | 2500.00 |  |
| 18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92根 | 5 | 根 | 6000 | 30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19 | 10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时，桩基工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 | 113根 | 23 | 根 | 250 | 5750.00 |  |
| 20 | 高应变法 （承载力） | 采用高应变法检测单桩承载力，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得少于5根。 | 113根 | 6 | 根 | 6000 | 360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21 | 11号厂房 | 管桩 | 低应变法 （完整性） | 1、每个柱下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2、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桩基工程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30%。 | 118根 | 70 | 根 | 250 | 17500.00 | 70个承台 图纸未明确，暂定甲级 |
| 22 | 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承载力） | 抽检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 根；当总桩数在50 根以内时，不得少于2根； | 118根 | 3 | 根 | 43200 | 129600.00 | 极限承载力Q=5400kN |
| **合计** | | | | | | | | | **569350.00** |  |
| 桩基检测费（暂定）=桩基检测收费基准价\*收费系数（ 0.6 ） | | | | | | | | | **341610.00** |  |
| **说明：1.以上检测数量根据现阶段设计图纸预估的暂定数量，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2.收费标准参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3版）》** | | | | | | | | | | |

#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
|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次采购对应标段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10分）** | | | | |
| 1 | 企业业绩 | 5分 | | 供应商自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①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 |
| 2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3分 | |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2）自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项目负责人岗位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③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供应商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如重复时按高分值计取。⑤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分 | | 其他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应为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评审（50分）** | | | | |
| 1 | 对本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 10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  优:对本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准确、透彻，基础资料调查详尽、清晰及完整的，得10分；  良:对本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正确、完整，基础资料调查齐全、基本清晰及完整的，得7分；  中:对本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正确，基础资料调查有缺漏、不完整的，得3分；  差:对本检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不正确，未提供基础资料调查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检测方法、措施 | 10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检测方法、措施等进行评审：  优:制定的检测方法、措施可行性、完备性高，方案所采用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措施先进，得10分；  良:制定的检测方法、措施可行性、完备性较高，方案所采用的的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措施合理，得7分；  中:制定的检测方法、措施可行性、完备性一般，得3分；  差:制定的检测方法、措施可行性、完备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进度控制措施 | 10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措施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高，进度保证高效，得10分；  良: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较高，进度保证较高效，得7分；  中: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一般，进度保证一般，得3分；  差: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较差，进度保证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控制 | 10分 |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优: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高，质量要求高，得10分；  良: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较高，质量要求较高，得7分；  中: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一般，质量要求一般，得3分；  差: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完备性较差，质量要求较低，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信息管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优:信息管理规范完整，措施有力合理，得5分；  良:信息管理较规范完整，措施较有力，得3分；  差:信息管理规范性一般，完整性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完善，措施有力合理，责任分明，得5分；  良: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基本完善，措施较有力，责任较明确，得3分；  差: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完善性一般，措施合理性一般，责任划分模糊，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价格评审（40分）** | | | | |
| 1 | 投标总价 | 4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基础检测服务收费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注：

（1）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 **合同条款格式**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基础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沿河街**

**甲方（建设单位）： （公章）**

**乙方（监测单位）：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基础检测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钟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村委办公楼306室

乙方（监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基础检测服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检测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基础检测服务

2、建设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沿河街

3、建设规模 ：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地块位于大岭山镇大塘村沿河街以东。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36048.36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12.62万平方米，拟建高层厂房、配套用房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合同期限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工作。

1. 检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进行的桩基础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法、抗压静载试验、高应变法、抗拔静载试验等，并按规范、图纸要求提供检测方案，检测方案以东莞市住建部门认可的为准；

5、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按经东莞市住建部门及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合同服务期：检测服务期涵盖整个基础施工阶段。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到所有工作完成为止。

7、工程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检测标准同时存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时，以较高标准为准），并且通过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甲方在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对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二、检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1、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3、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4、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项目基础施工图；

5、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坑支护和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检测要求的通知》；

6、工程地形图及岩石工程勘察报告；

7、其它规范及相关规定；

8、勘察成果资料；

9、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检测服务收费系数为 ，根据暂定检测工程量计算的含税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签约酬金为¥ 元。

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东莞市住建部门及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为准。中标综合单价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乘以中标系数，上述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乘以中标系数。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 、结算调整范围及方式调整规则如下：

（1）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检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变更检测项目的计价：结算综合单价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 版）》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收费系数，上述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乘以中标系数。

3、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2）本合同项下项目基础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乙方按甲方程序完成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证后，乙方按甲方程序完成请款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不计息）。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1.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如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服务期内除税收政策调整外，固定单价不做任何调整。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合同签定时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发票票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信息、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金额、备注、税率等不符合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乙方需配合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3）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保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等级有效，如服务期内，因乙方丧失中标时具备的资质条件，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2）根据经过质检部门审定的第三方检测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3）乙方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及到市住建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检测管理系统需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检测数据需要同步向监管系统上传。在检测完成第二天将检测数据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且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全部检测工作完成，15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5）检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乙方应在接到检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

（6）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9）本工程范围内增加检测点或频次、延长检测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增加的检测点或频次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点进行计算相应的检测费用。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检测、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11）乙方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12）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

**五、检测计划**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根据《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 141 号令）、《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编制检测方案，结合经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

**六、验收**

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检测成果文件质量不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七、知识产权**

1、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4、对任何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最终判决的或和解达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费用）。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并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保密责任**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由于工程中途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在乙方无过错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9.1.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LPR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核审，若经审核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不满足检测项目的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的方案还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应继续整改并保证在24小时内完成。第三次（含本次）整改时开始计算违约金，乙方每整改（时限24小时）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

9.2.2 乙方在接到检测通知后24个小时内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每拖延1天或拒绝服务1 次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若乙方连续拖延5天或拒绝服务次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测服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9.2.3 乙方须确保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工况的综合分析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发现相关信息有误，每项错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乙方须确保检测报告真实性，如发现相关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

9.2.4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文件等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9.2.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等的，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

9.2.6 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垫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2.7 若甲方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而遭受第三方诉讼、索赔或政府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独立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由于甲方参与应诉抗辩或承担判决、和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判决、裁定、政府处罚等承担的费用、损失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有关诉请结案前，甲方对诉请等额的未付款项暂停支付直至诉请案件结案。如甲方应诉答辩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配合或协助提供相应的证据。

9.2.8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9.2.9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履约担保**

1、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违约金、赔偿金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执行本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3、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咨询电话:0769-23366373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其它**

14.1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3：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中标通知书

附件5：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6：磋商文件

附件7：投标文件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4.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私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南地块）一期基础检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

当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的具体责任和权利

一、向乙方公布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三、按合同要求，须甲方提供的电气、机械等设施、设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甲方必须保证上述物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物品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双方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未经乙方检验合格，乙方应拒绝使用。

四、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关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监督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进行监查，监督乙方对用电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技术交底及培训记录。

八、监督乙方建立设备检查记录，如各项用电设备的检测、使用情况等。

九、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高空作业及工程维保（如使用升降车和棚架等）等工作计划。

十、涉及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的各项工作（含且不限于第九项）甲方须进行现场监管，监管情况记录在相关专业的值班日志中。

十一、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

一、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安全管理人员。

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等，并向甲方备案。

三、编制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四、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经甲

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

设施。

五、乙方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给甲方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人员从事高空、用电、农药施用等工作。

六、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特种作业资质证明 （复印件盖乙方红章），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从事特种作业工作。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每年至少一次对自用的用电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并提供绝缘测试的合格证据（可张贴于用电设备上）。

九、教育乙方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乙方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保证合法用工。

十二、乙方应为其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十三、乙方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四、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如果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5000 元。

十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因乙方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10000 元。

十七、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业务，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基础检测服务费系数 | 税率 | 备注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服务系数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系数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服务系数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响应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要求：

1.“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等级** | **证书编号** | **发证单位**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项目金额** | **执行时间**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专业、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经验年限** |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 （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 其他资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PDF磋商响应文件和WORD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 可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 其他格式

#### 附件1.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甲方）

鉴于 （地址： ，下称 “乙方” ）已保证按 合同（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 附件2.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 （下称“采购人”）

鉴于 （地址： ，下称 “中标人” ），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 即人民币 （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 （银行名称） ，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